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第一二三二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傳眞機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編輯部電話：八九七八一六三二
傳眞機電話：〇二九八九八三二
郵撥帳號：一一五五五五八一〇
印刷者：裕日公司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地址：台北市光復橋板街三十五號
電話：七一一〇一一三二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五九四號解釋

則原確明律法符 定規之罰刑處章標害侵

憲合 定規款2第條62第用準條77第法標商之正修年82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四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之第一二六一次會議中，就陳○庭爲違反商標法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九十年度上易字第五二五號判決所適用之商標法第六十二條、第七十七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五九四號解釋。

解釋文

人民身體之自由與財產權應予保障，固爲憲法第八條、第十五條所明定；惟國家以法律明確規定犯罪之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對於特定具社會侵害性之行爲施以刑罰制裁而限制人民之身體自由或財產權者，倘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無違，即難謂其牴觸憲法第八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本院釋字第四七六號、第五五一號解釋足資參照。

商標權爲財產權之一種，依憲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應予保障。又商標或標章權之註冊取得與保護，同時具有揭示商標或標章所表彰之商品或服務來源，以保障消費者利益，維護公平競爭市場正常運作之功能。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商標法第七十七條準用第六十二條第二款規定，旨在保障商標權人之權利，並避免因行爲人意圖欺騙他人，於有關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之廣告、標帖、說明書、價目表或其他文書，附加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圖樣而陳列或散布，致一般消費者對商品或服務之來源、品質發生混淆誤認而權益受有損害，故以法律明定之犯罪構成要件，處行爲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符合法律明確性之要求，且爲保障商標權人權利、消費者利益及市場秩序所必要，並未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與憲法第八條、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及財產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事實摘要

本件聲請人陳○庭係名家美興業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明知「名佳美」係名佳美股份有限公司已註冊取得專用權在案，並指定使用於超級市場、百貨公司等營業種類之服務標章。惟聲請人未經商標權人之許可或同意，連續自八十八年五月起在其營業所，於相同種類營業之廣告、商品價格標籤、目錄、包裝袋上使用近似於「名佳美」服務標章之「名家美」名稱，經名佳美去函通知停止使用後，仍繼續使用。案經起訴並被處有期徒刑陸月確定。聲請人遂以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商標法第六十二條第二款規定，使用「相同或近似」文字爲刑罰構成要件，違反罪刑法定原則與構成要件明確性原則，有牴觸憲法第八條、第十五條之疑義，聲請解釋。

德國慕尼黑大學Korioth教授參訪司法院

專題演講：德國憲法、憲法訴訟法之訴願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國際學術交流活動，邀請德國慕尼黑大學Stefan Korioth教授偕夫人於本（九十四）年四月十七日訪臺。Korioth教授於十八日下午拜會翁院長，並致贈其所撰寫之教科書「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第六版）」（Da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6. Aufl. München 2004），旋即以「德國憲法及憲法訴訟法中的憲法訴願」爲題，發表專題演講並與大法官座談；十九日下午再以「聯邦憲法法院憲法訴訟中的暫時性權利保護」爲題與大法官座談。二場座談會由翁院長主持，中原大學助理教授黃舒芃擔任即席翻譯，大法官與司法院秘書長主持「一審法院庭長功能評估試辦方案」期中檢討，邀約板橋、彰化、苗栗三所地院院長、庭長及法官代表，說明試辦法院庭長功能評估之方法、試辦情形、成效及心得。

●四月十八日刑事廳舉辦「新修正刑法研討會」，邀請林永謀、許玉秀、朱石炎、甘添貴教授等及各級法院法官就今（九十四）年新修正公布之刑法進行研討。

●四月二十日范秘書長主持法官法草案研商會議，司法院相關廳處、法務部、律師公會、法官協會、民間司改會等代表與會，廳續研討草案中法官評鑑、法官保障、職務法庭等相關條文。

Korioth教授本次二場專題演講均由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憲法訴訟制度出發，論述其中之「憲法訴願」及「暫時性權利保護」二制度，前者與我國人民、法人、政黨聲請解釋憲法制度相類；後者則爲我國現行制度所無，而該國憲法法院職權行使之規定均較我國現行規定更爲成熟精密，足爲我國相關制度之借鏡。會中多位大法官就審理案件之經驗提問熱烈，與會學者教授亦多所就教，Korioth教授循而作更深入之說明，學術與實務意見之交流深具價值。翁院長於座談會結語表示，本次專題演講及座談成功，除歸功於教授深厚之法學素養及精闢見解外，更繫於與會大法官及學者教授的熱誠參與；值此司法院推動審判機關化之際，本次議題對於修正相關法規尤有助益。座談內容將另行整理發表，以饗各界。

Korioth教授夫婦訪臺期間，並赴臺灣大學法學院、政治大學法學院及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就我國法學教育及學術發展作多方了解。本次活動，對於促進我國國際司法及法學學術交流，甚具意義。

司法院第55次擴大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五十五次會議，於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舉行，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謝大法官在全、范秘書長光群、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各廳處室主管、最高法院吳庭長明軒、最高行政法院張院長登科、公懲會林委員長國賢、臺高院張院長信雄、司研所劉所長瑞村等參加，此次會議並請臺高院花蓮分院林院長大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院長秀眞，分就該院業務提出報告。會中翁院長作出數項重要指示：

一、本院已各調派數位法官至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協助清理積案，請統計處及相關業務廳務必協助該二法院掌控每月審結件數，確實掌握「清理積案方案」執行進度，以如期達成解決積案之目標。

二、請最高行政法院張院長、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向立法委員詳細說明實務上發生的濫訴案情，請其支持本院所提的行政訴訟法修正案，暢通訴訟資源管道，以保障眞正需要司法救濟者的權益。

三、請民事廳定期派員實地查核各法院就民事執行等各類案件所陳報之統計數據是否確實，若不確實的數據成爲習慣，司法行政無法掌握實情，就無法落實改善。

四、關於刑事訴訟法修正法案的推動，應加強與民間團體（民間司改會、律師公會）溝通，大家的目標一致，都是希望司法更好，彼此多溝通，將可減少修法的阻礙。

五、少年及家事廳的業務有別於傳統的審判業務，需要多吸取新的觀念、採用新的方法，應多與相關的行政機關或社福機構聯繫，相互協助，以眞正解決少年問題與家事紛爭。

六、有關法院人力及法官考績問題，均須與其他院部交涉溝通，請人事處積極與其他院部聯繫溝通並請隨時回報協商結果。

七、據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多位委員表示，民間認爲法官仍有受賄的情況存在。對於民意之反應，我們除將深入瞭解外，更應深自警惕反省。我相信會昧於良知的法官絕對是極端少數。但是，法官清廉是不容有絲毫被質疑的空間，希望法官間能形成自重的風氣、強化自律的功能，相互鞭策、糾舉不法，共同塑造清廉、優質的司法形象，以贏得人民之信賴。此外，法官涉嫌貪瀆的案件，通常一再更審，遲遲未能確定，常造成民衆「官官相護」之印象，對於該類案件實應妥速審結，以正官箴。另請政風處與法務部溝通，促請檢察官嚴厲究辦司法黃牛案件，以維護民衆之正當訴訟權益。

八、請司法人員研習所規劃於東部地區亦設置遠距教學設備，俾使東部地區法院同仁亦有機會參與研習活動。

九、法院人力之運用應具備彈性，讓人力可隨各地工作負荷量之變化彈性調配，請人事處規劃跨法院轄區調派法官或其他人員短期支援的可行方案及其住宿問題。

十、請政風處檢視現行法院安檢措施有無漏洞，可參考外國作法，對於進入法院人員加強安檢措施，以維護法庭秩序及法官等同仁之人身安全。

論裁量處分與不確定法律概念　劉孔嶺◎著　書號5521　定價三五〇元
不確定法律概念因事物的本質造成司法功能的限制，承認行政有判斷的餘地。判斷餘地瑕疵類似裁量瑕疵，可分判斷濫用及判斷逾越，亦屬司法審查判斷核心部分的基準。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電話：27055066　傳眞：27066100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三三九號四樓
劃撥〇一〇六八九五三　http://www.wunan.com.tw
學林
專業・
公務員
第
林明
◆定價
◆出版
本
法學
公務員
六篇
國聯
譯所
論文
統地
務員
與懲
務員
人勞
體驗
性複
員之
上內
與德
概國
人介
所事
法以
指初
少引
論作
務公
務用
家具
TEL：(02)
FAX：(02)
郵政劃撥：
新學林出版